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6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存在以先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柯紹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迦比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7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